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一登　（地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簡明祥　（地址詳卷）

　　員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交易字第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王一登於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77號被告簡明祥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法　官　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淳涵